

臺北市政府 100.02.16. 府訴字第 10009014300 號訴願決定書

訴 願 人 ○○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謝○○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觀光傳播局

訴願人因違反發展觀光條例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99 年 11 月 10 日北市觀產字第 099313606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原處分機關於民國（下同）99 年 8 月 20 日經民眾以本府單一申訴窗口市長信箱檢舉，於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段○○號疑似違規經營旅館業務，經原處分機關於 99 年 8 月 31 日上午 10 時會同本府消防局、警察局及本市商業處派員前往稽查，發現訴願人未領取旅館業登記證即經營旅館業務；復經原處分機關查得訴願人於痞客邦網站所設部落格（網址為：xxxxxx）刊登提供日或週之住宿或休息而收取費用之廣告招攬業務，計有 12 個據點（分別為○○尊爵會館，有 4 間套房；○○商務渡假中心，有 9 間套房；○○時尚之星，有 7 間套房；○○旗艦館，有 11 間套房；○○理想○○奢華會館，有 3 間套房；○○精品雅舍，有 7 間套房；○○，有 15 間套房；東區○○，有 6 間套房；○○觀邸，有 12 間套房；○○旗艦館，有 1 間套房；Sogo Cheers，有 2 間套房；○○分館，有 2 間套房），營業房間數共計 72 間（按：應係 79 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確有以不動產租賃方式，提供不特定人日或週之住宿或休息而收取費用等經營旅館業務之事實，惟查訴願人並未向原處分機關申領旅館業登記證即經營旅館業務，違反發展觀光條例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原處分機關乃依同條例第 55 條第 3 項及發展觀光條例裁罰標準第 6 條附表 2 規定，以 99 年 11 月 10 日北市觀產字第 099313606 號

裁處書，處訴願人新臺幣（下同）30 萬元罰鍰，並禁止其營業〔該裁處書誤載受處分人（機構）為謝○○（○○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姓名謝○○），嗣原處分機關業以 100 年月 14 日北市觀產字第 10030083800 號函更正在案〕。該裁處書於 99 年 11 月 12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

於 99 年 11 月 29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一、按發展觀光條例第 2 條第 8 款規定：「本條例所用名詞，定義如下：……八、旅館業：指觀光旅館業以外，對旅客提供住宿、休息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相關業務之營利

事業。」第 3 條規定：「本條例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交通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經營旅館業者，除依法辦妥公司或商業登記外，並應向地方主管機關申請登記，領取登記證後，始得營業。」第 55 條第 3 項規定：「未依本條例領取營業執照而經營觀光旅館業務、旅館業務、旅行業務或觀光遊樂業務者，處新臺幣九萬元以上四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禁止其營業。」第 66 條第 2 項規定：「觀光旅館業、旅館業之設立、發照、經營設備設施、經營管理、受僱人員管理及獎勵等事項之管理規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第 67 條規定：「依本條例所為處罰之裁罰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旅館業管理規則第 1 條規定：「本規則依發展觀光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六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第 2 條規定：「本規則所稱旅館業，指觀光旅館業以外，對旅客提供住宿、休息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相關業務之營利事業。」第 3 條第 1 項、第 3 項規定：「旅館業之主管機關：在中央為交通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旅館業之設立、發照、經營設備設施、經營管理及從業人員等事項之管理，除本條例或本規則另有規定外，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經營旅館業者，除依法辦妥公司或商業登記外，並應向地方主管機關申請登記，領取登記證後，始得營業。」

發展觀光條例裁罰標準第 1 條規定：「本標準依發展觀光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六十七條規定訂定之。」第 2 條規定：「違反本條例及依本條例所發布命令之行為，依本標準之規定裁罰。」第 6 條規定：「旅館業與其僱用之人員違反本條例及旅館業管理規則之規定者，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依附表二之規定裁罰。」

附表二 旅館業與其僱用之人員違反本條例及旅館業管理規則裁罰標準表（節錄）

項次	1
裁罰事項	未領取旅館業登記證而經營旅館業。
裁罰機關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
裁罰依據	本條例第 24 條第 1 項、第 55 條第 3 項
處罰範圍	新臺幣 9 萬元以上 45 萬元以下罰鍰，並禁止其營業
	房間數 51 間至 100 間

裁罰標準	
	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並禁止其營業

交通部 99 年 12 月 29 日交路字第 0990012444 號令釋：「發展觀光條例第二條第八款及旅館業管理規則第二條規定：『旅館業指觀光旅館業以外，對旅客提供住宿、休息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相關業務之營利事業。』除合法經營之觀光旅館業及民宿以外，其以不動產租賃方式經營，提供旅遊、商務、出差等不特定人有日或週之住宿或休息之事實而收取費用營業者，核屬旅館業務之營業行為，應依法取得旅館業登記證，始得經營。」

臺北市政府 93 年 11 月 23 日府交四字第 09305099900 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府主管業務

委任事項，並自 93 年 12 月 1 日起生效。公告事項：本府將下列法規規定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委任本府交通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一）發展觀光條例第 24 條、第 25 條、第 37 條、第 41 條、第 42 條、第 51 條至第 55 條、第 61 條及第 69 條。（二）發展觀光條例

裁罰

標準。（三）旅館業管理規則。（四）民宿管理辦法。（五）旅行業管理規則。」

96 年 10 月 15 日府交三字第 09634117500 號公告：「主旨：公告原由本府交通局辦理觀光管理業務之管轄權權限，變更由本府觀光傳播局辦理之事項，自 96 年 9 月 11 日起生效.....。」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

（一）訴願人為合法登記，以不動產房屋租賃為主要業務。僅針對特定會員提供短期租賃服務，於公司網頁明顯位置，清楚明白揭示此項事實，並且於會員進入使用租賃房屋前，仍有簽約審查手續，且租賃契約中亦清楚載明須為特定會員始有簽訂短期租賃契約資格，並拒絕對不特定人及從事觀光活動之旅客提供短期住宿服務。

（二）交通部觀光局 99 年 6 月 29 日觀賓字第 0990014797 號函中所稱：「.....日租屋之經營

型態符合『凡從事以日或以週為基礎，提供客房服務或渡假住宿服務等行業』之要件，應屬旅館業或民宿等短期住宿服務業之範疇.....。」乃依據行政院主計處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第 5510 細項之規定所為之闡釋。細究行政院主計處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第 5510 細項內容，可發現其雖以：凡從事以日或週為基礎，提供客房服務或渡假住宿服務等行業均屬之，如旅館、旅社、民宿等。本場所可附帶提供餐飲、洗衣、會議室、休閒設施、停車場等服務。但不包括：僅對特定對象提供臨時性住宿服務之招待所應歸入 5590 細類「其他住宿服務業」。換言之，其他住宿服務業不屬旅館業，自

不受發展觀光條例所管轄。

- (三) 原處分機關無視訴願人僅針對特定對象，提供短期住宿服務之事實，僅憑網站「會員住宿討論訊息公開」乙節，即率爾片面推斷，訴願人有對不特定人士提供住宿服務，並處訴願人 30 萬元罰鍰及禁止為旅館業之行為，難謂合法，該違法之行政處分自應予撤銷、廢棄。

三、查原處分機關因民眾檢舉乃於 99 年 8 月 31 日上午 10 時會同本府消防局、警察局及本市商

業處派員前往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段○○號稽查，發現訴願人未領取旅館業登記證即經營旅館業務；復經原處分機關查得訴願人於痞客邦網站所設部落格（網址為：xxx xx）刊登提供日或週之住宿或休息而收取費用之廣告招攬業務，計有 12 個據點，營業房間數共計 72 間（按：應係 79 間），有訴願人代表人謝○○簽名之臺北市政府執行旅館業聯合檢（複）查現場紀錄表、現場照片 6 幀及訴願人部落格網頁書面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原處分機關乃審認訴願人以不動產租賃方式，提供不特定人日或週之住宿或休息而收取費用等經營旅館業務之事實，惟查訴願人並未向原處分機關申領旅館業登記證即經營旅館業務，違反發展觀光條例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原處分機關乃依同條例第 55 條第 3 項及發展觀光條例裁罰標準第 6 條附表 2 規定，處訴願人 30 萬元罰鍰，並禁止其營業，自屬有據。

- 四、至訴願人主張僅針對特定對象，提供短期住宿服務，非屬經營旅館業務，自不受發展觀光條例所規範等語。按旅館業係指觀光旅館業以外，對旅客提供住宿、休息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相關業務之營利事業；經營旅館業者，除依法辦妥公司或商業登記外，並應向地方主管機關申請登記，領取登記證後，始得營業，為發展觀光條例第 2 條第 8 款及第 24 條第 1 項所明定。復按以不動產租賃方式經營，提供旅遊、商務、出差等不特定人有日或週之住宿或休息之事實而收取費用營業者，核屬旅館業務之營業行為，應依法取得旅館業登記證，始得經營，亦有前揭交通部 99 年 12 月 29 日交路字第 0990012444

號

令釋可資參照。又行政院主計處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旅館及民宿與不動產租售業係分屬不同行業名稱及定義，旅館及民宿係屬該標準分類 I 大類住宿及餐飲業中 55 中類-住宿服務業，其定義為凡從事短期或臨時性住宿服務之行業均屬之，有些場所僅提供住宿服務，有些場所則提供結合住宿、餐飲及休閒設施之複合式服務。不包括以月或年為基礎，不提供住宿服務之住宅出租應歸入 6811 細類「不動產租賃業」。經查，原處分機關 99 年 8 月 31 日之臺北市政府執行旅館業聯合檢（複）查現場紀錄表原處分機關部分記載略以：「現場外觀如一般住宅大樓，設有管理員且出入有門禁管制，共有 13 戶（3F-11、13、21，4F-2、3、9，5F-3，7F-10，9F-18，13F-10、11、12，14F-2），

業者可提供租賃契約。」該紀錄表並經訴願人之代表人謝○○簽名；復依原處分機關查得訴願人於痞客邦網站所設部落格（網址為：xxxxx）刊登提供日或週之住宿或休息而收取費用之廣告招攬業務，計有 12 個據點（分別為○○尊爵會館，有 4 間套房；○○商務渡假中心，有 9 間套房；○○時尚之星，有 7 間套房；○○旗艦館，有 11 間套房；○○理想○○奢華會館，有 3 間套房；○○精品雅舍，有 7 間套房；○○，有 15 間套房；○○，有 6 間套房；○○觀邸，有 12 間套房；○字第 09931269000 號裁處書，處訴願人○○新臺幣（下同）9 萬元罰鍰，並禁止其營業【該裁處書誤載受處分人（機構）為○○（○○公司），嗣原處分機關業以 100 年 1 月 14 日北市觀產字第 10030083700 號函更正在案】。該裁處書於 99 年 10 月 18 日送達，訴願人○○及○○公司均不服該裁處書，於 99 年 11 月 16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旗艦館，有 1 間套房

；

○○，有 2 間套房；○○時尚分館，有 2 間套房），營業房間數共計 79 間，每間房間照片均有標示收取費用及日租 888 元至 2,350 元不等，足證訴願人以不動產租賃方式，提供不特定人日或週之住宿或休息而收取費用經營旅館業務之事實，且此等事實亦經訴願人之代表人謝○○於臺北市政府執行旅館業聯合檢（複）查現場紀錄表簽名所自承，是依前開規定及交通部令釋，已足堪認定訴願人經營旅館業務，且其並未領取旅館業登記證卻擅自經營旅館業務，原處分機關據以處罰，並無違誤。訴願理由，不足採憑。從而，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違反發展觀光條例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依同條例第 55 條第 3 項及發展觀光條例裁罰標準第 6 條附

表 2 規定，處訴願人 30 萬元罰鍰，並禁止其營業，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	立	文
副主任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劉	宗	德
委員	陳	石	獅
委員	紀	聰	吉
委員	戴	東	麗
委員	柯	格	鐘
委員	葉	建	廷
委員	范	文	清
委員	王	韻	茹
委員	覃	正	祥

市長 郝 龍 斌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
公假）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代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